# 附件2

《关于万宁桥文物保护采取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万宁桥位于地安门外大街中部、什刹海东岸，南北跨越于玉河水道之上，是北京中轴线上最为古老的桥梁。自元代始建起，万宁桥自建成至今一直承担着城市交通功能。1984年，万宁桥被公布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的遗产构成。在北京市现有的9处桥闸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仅有万宁桥这座“高龄”古桥仍承担着城市次干路的繁重任务。

2020年，经系统勘测评估，万宁桥文物保护状况较差。2021年，我市采取对桥面通行车辆限速30公里/小时，调出82路公交车和3条夜间线路，将铰链公交车改为单机公交车等多项举措为万宁桥“减负”。2022年，我市完成了万宁桥一期修缮工程，调整了桥东侧的绿化空间，增加了亲水步道，修整了桥西侧的河道驳岸。2023年，拆除了附着在万宁桥桥体东侧的自来水管道及通讯管路光缆。为进一步做好万宁桥保护工作，拟采取相应交通管理措施。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相关规定。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管理措施制定工作，市交通委牵头，会同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交管局、东城区、西城区政府及市公交集团等单位多次研究，开展了万宁桥的振动检测、勘察设计、流量调研等工作，分析交通构成、出行特征等因素，以文物保护、降低对居民生活影响、以绿色交通出行为主导为目标，遵循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形成“除7座（含）以下载客汽车和公交车以外，禁止其他机动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万宁桥采取交通管理措施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文物保护和交通安全的具体措施，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及道路交通有关政策法规。

（二）对万宁桥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恢复和保护与北京中轴线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保持历史河湖水系的位置、形态、堤岸形式等，合理控制桥、闸等水文化遗产的使用强度。《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第六章遗产保护措施，第35条居中道路遗存保护措施中规定，通过限重、限速、限流等方式，逐步弱化万宁桥的机动车通行功能，尽可能减少万宁桥的交通压力和安全隐患，避免出现“脉冲式”振动破坏。

（三）此次管理措施的制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实现降低桥梁的荷载，相比小型车辆，对大型车辆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桥梁荷载；二是减少通过万宁桥的机动车流量，经测算，施行措施后，断面机动车流量下降约7%，当量轴次下降约31%，可减少交通流量；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日常出行，允许小客车和公交车通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影响；四是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对整条道路采取禁行措施，可利用周边路网进行分流，避免出现大型车辆在道路掉头问题，保障道路通行顺畅等。综合研判，形成“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西大街至鼓楼西大街段），除7座（含）以下载客汽车和公交车以外，禁止其他机动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相关通告的编制情况，特此说明。